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張菜

訴訟代理人　朱許嬌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秀棯、康博義、康迅睿、康博仁、康智亮間請求撤銷管理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求為將被告等人就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巷○ 號慶福堂（齋堂）之管理權（及信徒）登記予雲林縣政府宗教禮俗科登記簿上予以撤銷，核其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又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客觀利益之額數誠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 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